

沈环审字（2026）28号

# 关于国能（沈阳）热电有限公司沈西热电厂 2×350MW 热电联产扩建项目配套供热 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能（沈阳）热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国能（沈阳）热电有限公司沈西热电厂 2×350MW 热电联产扩建项目配套供热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新建项目，穿越沈阳市铁西区、于洪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起点为沈西热电厂围墙外 1m，途经开发北三号路、规划路、浑河十八街、沈辽路、六号街、开发大路、松花湖街、花海路、洪湖二街、沈新路、卫工街，终点为沈阳热电厂隔压换热站围墙外 1m，全长 22.5 公里，主管管径 DN1400×2（1 供 1 回），采用沟槽支护开挖和顶管直埋铺设，全线建设 6 座阀门井和 8 座泄水井。

项目总投资为 8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2 万元，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性质、

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应在施工场界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围挡内设置洒水抑尘、车辆冲洗装置，工程物料堆放应覆盖苫布，物料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运输，合理布置运输车辆行驶路线，管道焊接应在沟槽和施工围挡内进行。

项目施工期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二）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管道试压废水、顶管施工泥浆水、施工降排水应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厕。项目运营期维修前泄水井产生的废水应由罐车运至沈阳热电厂现有泄水井，待维修结束后回注管道，不外排。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应通过选取高效率、低噪声、带隔声隔振和消声措施的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22 点至次日 6 点）施工，合理布置施工场地，优化运输路线，噪声敏感施工路段采用单台机械作业，设置移动

隔声屏障等措施，施工场界昼间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限值。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焊条、建筑垃圾、废施工材料、废泥浆等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弃方全部运至国能（沈阳）热电有限公司沈西热电厂 2×350MW 热电联产扩建项目用于场地平整和道路基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应将表层土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减少临时占地，临时堆土场应用苫布覆盖，防止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原有土地使用功能。穿越胜科水源一水厂 5#、8#、9#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施工过程应采用沟槽支护开挖，分段施工缩短工期，铺设的管线外壁应涂刷耐高温防锈层，运营期应加强检修，防止管道腐蚀对地下水造成环境影响。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铁西生态环境分局、于洪生态环境分局、经开生态环

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2日

---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铁西生态环境分局、于洪生态环境分局、经开生态环境分局

---

经办人：于铭泽

共印 5 份